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就先河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调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218,3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32,781,700.00元，已于2010年10月28日汇入先河环保在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009014210004763），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278,417.3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503,282.65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00万元偿还借款。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事项。

2011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 201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5 月 19 日，先河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均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设立。

截止2011年9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已使用超募资金9,3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33,373.49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不超过六个月。截至2011年9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下半年属于生产销售旺季，各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经营利润，遵循股东利润最大化原则，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时间从2011年9月20日起至2012年3月20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的利息支出约153万元。

2011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关于先河环保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保荐人兴业证券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先河环保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没有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前次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事项。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人对先河环保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新征

李春明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月 日